

常德市鼎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部门 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三公”经费预算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

（四）政府采购情况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七、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表

1、收支总表

2、收入总表

3、支出总表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4、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5、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表
 - 2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 21、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 22、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2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民防空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民防空相关行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行业诚信体系建设。

2、贯彻执行住房保障政策措施;拟订全区住房保障政策,编制全区保障性住房、国有工矿和城市棚户区改造整体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相关部门做好保障性住房资金安排和监管。

3、负责建筑业企业资质、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备案和城市建设档案管理;牵头组织区城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的联合验收工作;对全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进行监督管理。

4、贯彻执行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并组织监督实施;负责全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发布权限内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5、指导、监督全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负责区本级建设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审批;负责区城区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及备案;负责全区房屋、建设工程消防、防震的设计审查验收。

6、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行为;负责全区房地产综合开发、房屋租赁的监督管理;负责区城区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备案;负责全区城市商品房预(销)售管理;负责区城区商品房预售款和存量房交易资金的监督管理;负责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负责全区房地产信息管理。

7、负责全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质量监督管理、施工安全监督;负责全区城市危险房屋管理;承担区城区房屋安全鉴定;负责区城区房屋白蚁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调查处理涉及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8、组织全区推进新型城镇化工作;拟订全区村镇建设发展规划、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村庄、集镇建设管理;指导重点镇、示范镇(村)、中心镇、特色镇、传统村落等品牌村镇的创建和建设;

指导规范农村建房和农村危房改造,推进城乡一体化建设;负责区推进新型城镇化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9、管理和指导全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组织拟订房屋征收与补偿相关措施,组织实施由区政府为征收主体的项目征收具体工作;负责征收评估工作的监督管理,审核征收补偿方案,监督管理征收补偿费用。

10、负责全区物业服务行为的监督管理;指导全区物业服务招标投标工作;组织、指导、监督区城区房地产项目房屋维修资金归集和使用管理。

11、组织、指导全区建筑节能与建设科技进步工作。组织拟订全区建筑节能与建设科技发展的措施、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民防空相关行业重大科技项目攻关和新技术开发利用;编制并实施全区建筑工程绿色施工管理规定。

12、承担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管理责任。负责城市道路、市政公用设施及城市桥梁的维护管理,负责城市道路临时占用、挖掘修复审批和监督管理,负责地下管网建设及运行等工作;负责城市燃气热力、节约用水、给排水、污水处理及其附属设施的规划建设管理工作。

13、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消防工程、保障性安居工程、海绵城市建设、房地产市场的行政执法工作。

14、负责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企业资质的注册管理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执业资格的管理和专业技术职称初审;拟订行业人才发展规划,指导行业人才队伍建设,组织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队伍培训和继续教育工作。

15、完成区委、区政府、区武装部和区国防动员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机构设置

常德市鼎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内设机构包括:内设股室9个,分别为:办公室、财务审计股、行政审批服务股、城市建设管理股、村镇建设管理股、消防工程监督管理股、房地产开发综合管理

股、人防指挥通信股以及人防工程建设管理股。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82人，实有在职职工93人。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1、常德市鼎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鼎城区市政建设服务中心；3、鼎城区建筑工程管理站；4、鼎城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站；5、鼎城区城市建设监察大队；6、鼎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站；7、鼎城区人防工程信息保障站；8、鼎城区城建档案馆。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3年本部门收入预算2,231.8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231.8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收入较去年减少1,164.63万元，主要原因是今年房地产行业萧条，城市基础配套设施费等非税收入呈“断崖式”下降，故本年度预算收入没有纳入预算内管理非税收入的预算。

（二）支出预算：2023年本部门支出预算2,231.81万元，其中：国防支出233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998.81万元，年终结转结余0万元；支出较去年减少1,164.63万元，主要原因是今年房地产行业萧条，城市基础配套设施费等非税收入呈“断崖式”下降，故本年度预算支出没有纳入预算内管理非税收入的支出预算。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3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2,231.81万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3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1,235.81万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3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996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

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行政运行支出763万元，主要用于房屋及市政设施安全监管、农村房屋质量监督以及燃气安全监管等方面；人民防空支出233万元，主要用于人防设施建设与维护等方面。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3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68.47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196.95万元，比上年预算下降96.98%，主要是今年房地产行业萧条，城市基础配套设施费等非税收入呈“断崖式”下降，故本年度预算支出没有纳入预算内管理非税收入的支出预算。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3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1.03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7.03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14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较2022年减少4.27万元，主要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的思想。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3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2.5万元，拟召开农村危房改造建设布置会，人数357人，内容为安全鉴定、政策要点以及村庄规划图册等；培训费预算1.5万元，事业单位人员继续教育培训，人数82人，内容为岗位技能、公共知识等；拟举办0场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0万元，无相关活动计划。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3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5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5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2022年12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3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2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2023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

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其中：纳入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2,231.81万元，基本支出1,235.81万元，单位项目支出996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七、名词解释

1、“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2、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表

[2023年鼎城区部门预算公开表-常德市鼎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xlsx](#)